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7-05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1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太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5,7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2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700,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方正达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0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王培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ST华菱 公告编号:2017-4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华菱,证券代码:000932)于201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2017年上半年,钢铁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复苏,国家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钢铁去产能、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的力度,钢铁企业经营形势好转,同时,公司持续构建精益生产、产销一体化、营销服务“三大战略支撑体系”,产品结构调整降本提质增效取得了积极进展,内部生产经营情况逐渐向好,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预计实现净利润11-13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亿元,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984-0.3316元/股,为公司上市以来半年度最佳业绩。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2017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7-40》。

4.公司资产重组于2017年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2017年6月14日,鉴于重组实施可能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经交易对手方多次协商并审慎决策,拟终止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交易对手方完成终止重组的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37)》。

5.公司于2017年7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的通知,华菱集团将全力支持公司做精做强钢铁主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华菱集团拟自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39)》。经核实,自公司股票复牌至本公告披露日,华菱集团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公司于2015年、2016年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7年5月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于2017年8月31日前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请关注公司公告。

4.公司郑重声明:《证券时报》《证券商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7-90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中国经济前景的看好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中鼎集团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竞价方式。

3.增持数量和增持期限: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份数的1%,拟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2%。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中鼎集团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7年7月14日至7月17日期间,中鼎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85,200股,增持金额为297,804,205.09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24%。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增持人 | 增持方式 | 增持日期 | 增持数量(股) | 增持比率(%)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均价(元/股) | 备注 |
|------------------|------|------------|------------|---------|----------------|-----------|----|
|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 | 2017年7月14日 | 10,055,200 | 0.41% | 199,904,301 | 19.88 | |
|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级市场 | 2017年7月17日 | 5,330,000 | 0.43% | 97,899,904.09 | 18.37 | |
| 合计 | | | 15,385,200 | 1.24% | 297,804,205.09 | 19.36 | |

本次增持前,中鼎集团持有公司547,193,9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33%。2017年7月17日增持后,中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62,579,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7%。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中鼎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17-043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50,113,7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4.6800%;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6,158,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70,810,000股的6.1784%。

现场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永庆先生担任主席,公司董事和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459,598,7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6,157,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旭坤、王文卓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金信”)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7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凤凰金信为代销机构。具体适用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662010 |
| 2 | 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 662111 |
| 3 | 诺安中证500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662009 |
| 4 | 诺安油气能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662008 |

自2017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凤凰金信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

本公司将同时在凤凰金信开通指定基金的定投业务并开展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7年7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凤凰金信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目前,投资者在凤凰金信申请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

2.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7年7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凤凰金信的营业网点申购、定投申购本公司前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凤凰金信页面公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凤凰金信的有关公告。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原费率指各基金法律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费率。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凤凰金信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17-40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9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东先生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7人,代表股份17951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3.69%。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股份1703093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0.4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共92051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3.27%。

2.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40人,代表股份124591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4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32539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1.1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共92051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扩张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 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适当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司公告日前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累计购买了6,900万元的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说明

1. 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书、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5 证券简称:湖北广电 公告编号:2017-041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披露了《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高管增持及部分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女士、副总经理张国钧先生、财务总监陈晓斌先生、副总经理洪涛先生、董事曾柏林先生已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同时公司亦接到其他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拟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通知:自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5日期间,公司总工程师胡浩、纪委书记谭文等拟人均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情况

自2017年6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增持前持股比例(%) | 本次增持数量(股) |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 增持后持股比例(%) |
|-----|---------|----------------|------------|-----------|-------------|----------------|------------|
| 华女士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0 | 0 | 10000 | 11.62 | 10000 | 0.0016 |
| 张国钧 | 副总经理 | 0 | 0 | 9000 | 11.24 | 9000 | 0.0014 |
| 陈晓斌 | 财务总监 | 0 | 0 | 10000 | 11.43 | 10000 | 0.0016 |
| 洪涛 | 副总经理 | 0 | 0 | 9000 | 11.41 | 9000 | 0.0014 |
| 曾柏林 | 董事 | 0 | 0 | 10000 | 11.68 | 10000 | 0.0016 |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17-00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产利润波动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7-026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保证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6外高桥SCP001)兑付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6外高桥SCP001

4.债券代码:0116987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捌亿元(即RMB800,000,000.00)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02%

7.到期兑付日:2017年7月2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发生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划路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划路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鸣普
联系方式:021-51989181

2.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雅梅
联系方式:010-66592749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23198706,021-63323832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